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军：

公民身份号码：320902*****

住址：江苏省靖江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于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经查，你任职于杭州临安大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环评主管（职业资格证书信用编号：HB00018731），负责《广东建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3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及质量把关工作。该《报告表》中存在建设项目概括描述错误的问题。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但水平衡分析有误，按照废水外排情况开展水平衡分析计算；同时，该《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外排，未论证处理及回用方案中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7日现场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照片3张；你提供的《关于广东建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廉环审〔2022〕31号）复印件、《报告表》复印件，证明你负责该《报告表》编制及质量把关工作、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对《报告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调查情况；

（二）你于2023年7月7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个人身份信息及职业信息的合法性；

（三）你于2023年7月7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确认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7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负责编制及质量把关工作的《广东建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3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8月9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书面提交了《申辩书》。你辩称：1、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023年7月7日到广东建浩电器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不能说明该《报告表》中按照废水外排情况开展水平衡分析计算的这一事实。2、不应适用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应适用2010

年3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3、应根据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情形下，不予行政处罚。4、现行的《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中没有通报批评的行政执法事项，超出该《目录》行政执法事项属于没有依据行为，不应对本人进行行政处罚。综上，恳请对本人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你的环境违法行为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节，也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节。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的情况与该《报告表》中存在“水平衡分析有误”的质量问题无关联性。我局立案、执法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的规定，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罚适当。综上，对你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3〕5号）1份、2023年8月9日的送达回执1份，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你于2023年8月11日提交的《申辩书》，证明你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规则、记分周期、警示分数和限制分数等作出规定。”、第三十二条“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为《广东建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3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人员，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